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会计审议机构的议案》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效军、唐勇、黄丽萍

2021 年 4 月 23 日